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泰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徐毓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熾超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44號履行合約書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